

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
公告

(2026) 粤 0391 破申 4 号

深圳金胜供应链有限公司:

经申请人浙江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, 本院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 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, 决定将你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立案受理后, 依法进行审查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, 你对申请如有异议, 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